

推进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正当时

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工作，是整个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作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第一个国家级的规划纲要，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》对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提出了专门、具体的要求，其实施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提供了有利的政策、机制及平台。

《纲要》提出，“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信用法律、法规体系和信用标准体系”，目前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法律制度已有较好基础，然而，与《纲要》要求和实践需要相比，还远远不够，需进一步完善并夯实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法律制度基础。

完善有关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基本法律制度，首先要积极配合全国人大修改《证券法》、制订《期货法》，进一步明确诚信义务要求，补充完善民事损害赔偿制度，强化行政处罚与刑事追究制度，并在法律上确立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制度。

在推进证券期货法律实施规范体系建设方面，要系统梳理对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，细化各类市场主体的诚信义务标准，有针对性地完善证券期货行业自律与业务规则，充实、落实对会员和人员的诚信规范要求 and 诚信自律机制。同时，继续大力推动证券期货相关民事、刑事司法解释修改制定工作，将违法失信民事赔偿和刑事追究落到实处。而各类市场机构也要建立健全机构内部诚信制度机制，完善诚信规范要求、监督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。

对于市场违法失信行为，要加大查处和执法力度，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，重点打击欺诈发行、虚假信息披露、欺诈客户、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、“老鼠仓”、大股东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、中介机构严重失职等严重背信行为，对于涉嫌犯罪的，坚决移送公安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法律责任。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也要加强自律管理，对违反行业规则、业务规则的机构会员、个人会员或从业人员，按照情节轻重，依规给予自律处分。

查处、惩戒不是目的，根本上还是要靠市场参与主体自觉、自主守法诚信。特别是，发行人、上市公司要对投资者负责，信息披露要真实准确完整，公开承诺要说到做到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则要履行好对客户的诚信义务；中介服务机构要严守执业准则，切实勤勉尽责；作为公司高管人员，要履行对公司的忠实、勤勉义务；各类投资者也要依法诚信投资交易，远离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等不法行为。

事实上，早在 2012 年，证监会已出台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此次《纲要》提出“完善以奖惩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”，落实这一制度机制并让它发挥好作用，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失信约束和守信激励机制。

一方面，研究落实《纲要》提出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安排，如行业黑名单、“绿色通道”、信用分类监管和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等制度，继续全面落实查询、使用诚信信息的工作要求，在监管工作中切实做到对违法失信行为有针对性地实施约束、惩戒，让一贯诚信守法者得到便利、激励。

另一方面，抓紧建立专门的资本市场重大失信记录公开查询平台，以强化社会监督。可依托诚信数据库，大力开展与其他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与交换，促进诚信监管协作，加强失信联合惩戒。

发挥好诚信数据库的对外查询服务功能，有利于市场主体通过查询自己和相关交易对方的诚信信息，提升决策的准确性和自我保护的水平。而目前，证监会已建成“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”，并就做好启动运行后的诚信数据库持续建设工作作出部署，按照主体更全面、类型更丰富、来源更广泛、处理更规范的目标，不断扩大信息覆盖面，完善诚信数据库。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诚信信息平台建设，正是贯彻落实《纲要》提出的“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，建立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”要求。

不过，要推进资本市场诚信建设，除了夯实法律制度基础，加快信用信息系统建设，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外，还需要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宣传教育，对资本市场来说，这一点尤为重要。

加强诚信教育与文化建设，需要建立健全资本市场诚信教育工作机制，将诚信教育纳入法制宣传教育、高管人员和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教育、投资者教育中去。通过开展诚信座谈、重大案件警示、诚实守信先进典型宣传、签署“诚信公约”等形式多样、喜闻乐见的诚信宣传教育活动，营造诚信为荣、失信为耻的氛围。

与此同时，充分发挥市场机构的作用，市场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诚信宣传教育机制，让守法诚信的行为及其主体受到表彰、得到尊重、获得荣誉。

《纲要》的实施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提供了有利的社会大环境。资本市场是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资本市场参与者本身就是社会的一分子，只有自觉地把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纳

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大局中去，把诚信建设当成大事、要事，将《纲要》落实到位、收到实效，才能逐步改善资本市场的诚信生态环境，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做出贡献。

（作者：原中国证监会副主席 庄心一）